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明珠
聯絡電話：02-27721350#315
電子郵件：teresa2@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王副分署長東永、周副分署長傑、黃主任工程司明堉、南區規劃隊、海岸復育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園字第10008182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00818225-1.pdf)

主旨：檢送100年11月24日「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小組會議-「檢討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劃定原則（劃出私有丁種建築用地）」記錄，請逕依會議記錄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100年11月21日內授營園字第100081821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邱副署長文彥、國立臺灣大學生物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李教授玲玲、中國文化大學環境設計學院郭院長瓊瑩、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王教授鑫、社團法人台灣濕地學會陳常務監事章波、財團法人祐生研究基金會林董事長俊興、崑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系翁教授義聰、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永續生態旅遊協會會余秘書長維道、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陳理事德鴻、臺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林秘書長子凌、財團法人台灣生態工法發展基金會邱銘源先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策略規劃組謝組長敏文）、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陳副組長良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保育組管組長立豪、本部營建署葉署長世文、許副署長文龍、國家公園組張副組長維銓、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保育研究課黃課長光瀛）、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洪分署長嘉宏）

副本：監察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中央研究院、教育部、5直轄市政府、15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營建署國家公園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王副分署長東永、周副分署長傑、黃主任工程司明堉、南區規劃隊、海岸復育課）（以上均含附件）、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2011-12-09
09:25:04章

「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小組會議-「檢討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劃定原則（劃出私有丁種建築用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0年11月24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B1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周副分署長傑代 記錄者：廖明珠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發言要點：如附件

陸、決議：

- 一、位於淡水河流域濕地、大肚溪口濕地、蘭陽溪口濕地、無尾港濕地等四處丁種建築用地均為公有，及位於八掌溪中游濕地之私有丁種建築用地屬河川區域限制發展區，依作業單位建議維持原案。
- 二、桃園埤圳之丁種建築用地問題俟縣府完成清查作業及辦理會勘後再予另案提出提出討論決定。
- 三、考量國家濕地劃設原係以1/5000航測圖畫劃設，難免有誤差，位於許厝港濕地、朴子溪口濕地、北門濕地邊緣之私有丁種建築用地、俟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提供具體地籍資料經地方政府確認後予以公告調整劃出。
- 四、許厝港零星丁種建築用地須俟現勘確認不影響濕地功能予以劃出。
- 五、五十二甲濕地、卑南溪口濕地因縣府未提出申請，且

尚需審慎評估，暫維持原案。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附件：發言要點（以下依發言順序）

一、林委員子凌

- （一）支持公有丁種建築用地維持原案不劃出濕地範圍。
- （二）濕地邊緣之私有丁種建築用地如不影響濕地功能，可予以劃出，惟零星丁種建地、或五十二甲濕地應進行現勘，確認不影響水路、不影響濕地功能才能劃出。
- （三）卑南溪口濕地私有丁建雖非公告河川區範圍內，但依圖資判釋係位於河川流域內，為保障民眾安全且尚不具急迫性，建議暫不劃出。

二、周副分署長傑

- （一）本案宜建立通案性檢討原則，再就個案進行處理。
- （二）濕地尚無法源，且法律無法溯及既往，應考量原土地所有權人合法權益。
- （三）本案經驗應納入濕地法立法參考，建立相關補償機制並檢討國家重要濕地補助方向。

三、林委員俊興

- （一）濕地具演替性質非穩定不變，不應著眼於以法律權益作為私有丁種建築用地劃出理由，應回歸獎補助之鼓勵政策。
- （二）對於私有土地劃出，在考量不影響濕地功能及完整性原則下宜採寬鬆政策，以避免民眾抗爭及保持獎補助原意，俾利後續增加國家重要濕地。

四、陳委員章波

- （一）工廠設置造成環境污染影響生活品質，濕地能提供綠廊，使城市生態化並永續存在。

- (二) 丁種建築用地使用應朝向鼓勵設置低污染工業。
- (三) 濕地範圍檢討應考量濕地之功能及完整性。

五、陳委員良棟

濕地內部分丁種建築用地如無法回歸綠地性質，宜有措施鼓勵其永續使用，可降低居民反抗並達互利共生。

六、經濟部工業局何專門委員莉莉

- (一) 零星工業用地原係配合早期鼓勵工業發展政策，由農業用區轉變而來，有其時代背景，後經檢討已於 70 年代起，不再核發相關登記證明。
- (二) 丁種建築用地如已為建築使用，仍繼續其使用，以保障其合法權益，建議應修正濕地範圍，以致力於保護實質自然濕地。

七、管委員立豪

- (一) 未來濕地法立法應藉由此次經驗，納入獎勵及補償制度。
- (二) 同意個案進行評估，且排除邊界丁種建築用地。
- (三) 贊成桃園縣政府建議，建議環保署修正一定開發規模始須環評，以降低民眾權益影響，維持濕地劃設完整性。

八、桃園縣政府

- (一) 桃園埤圳先前係以航照圖劃設，經本年度清查確有誤劃，或地目編定有誤等情形，如許多水池實為冷卻用水而非埤塘。若為丁種建築用地，基本上應非屬埤塘濕地，目前桃園埤圳涉及土地使用問題尚待釐清，建議俟本府清查完畢後另案提出。
- (二) 目前面臨民眾壓力是許厝港邊緣大型工業區，因其多為工廠使用，仍有工廠設置登記或變更申請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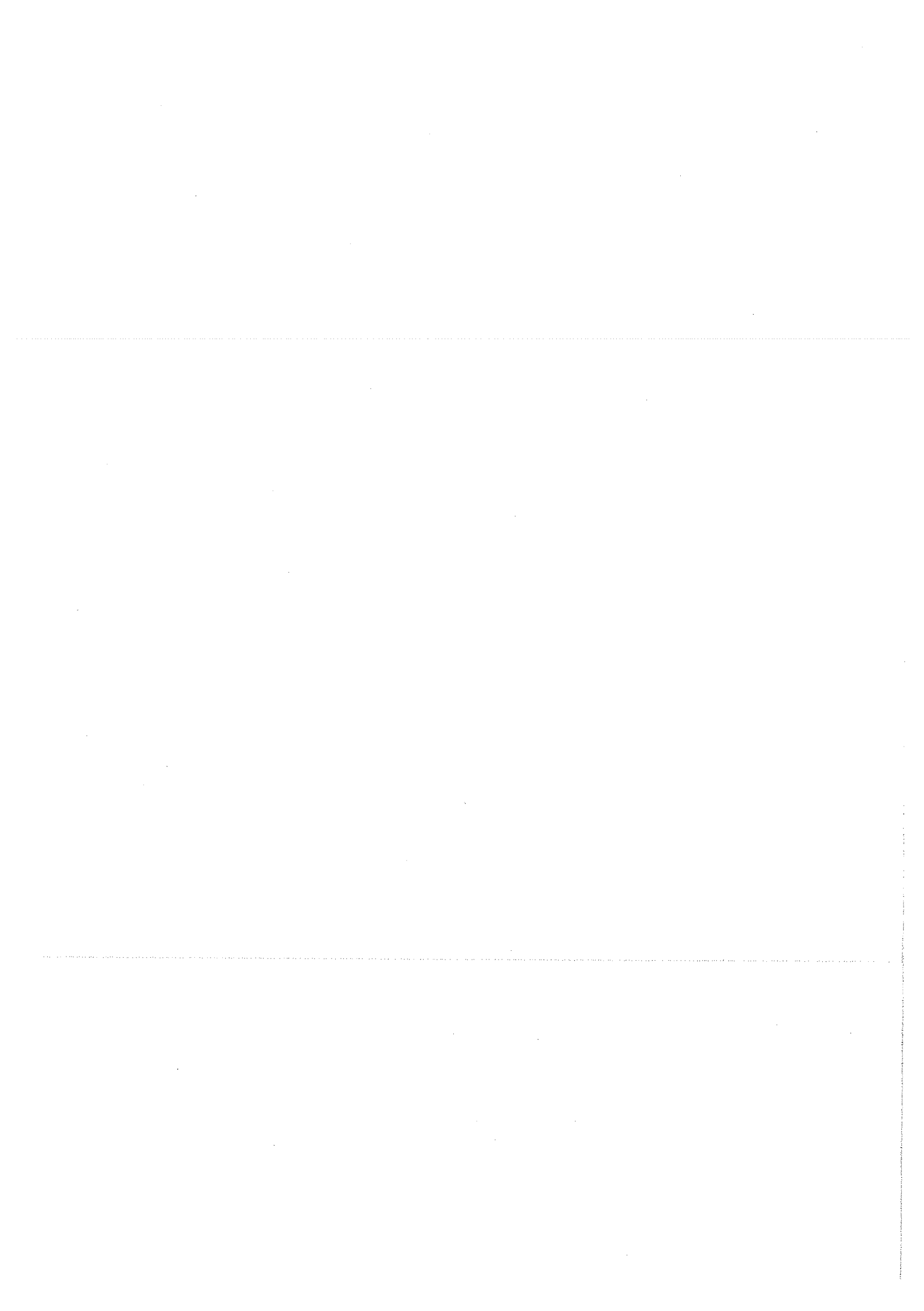
影響較大，建議應優先劃出，至零星丁種建築用地仍應檢視其使用情形或請環保署修訂環評認定標準。

九、城鄉發展分署（海岸復育課）

本署業於 11 月 24 日提送環保署修訂環評認定標準提案資料，惟環保署表示仍須邀集相關單位審慎評估，暫不排入本年修法期程。

十、臺南市政府

- (一) 同意北門濕地邊緣私有丁建劃出，惟仍請提供相關地籍資料。
- (二) 多數民眾因尚不知其土地已被納入濕地範圍，所以未提出影響權益之質疑，惟問題會因民眾申請相關許可，陸續浮現，且現行補助計畫係針對學校、民間團體進行補助，而非權益受限之土地所有權人，仍會引發爭議。



「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小組會議-「檢討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劃定原則
(劃出私有丁種建築用地)」【簽到簿】

壹、開會時間：100年11月24日(星期四)下午2:30

貳、開會地點：內政部營建署B1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副署長文龍

周傑成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單位	簽名處
邱文彥委員	
李玲玲委員	
郭瓊瑩委員	
王 鑫委員	
陳章波委員	陳章波
林俊興委員	林俊興
翁義聰委員	
余維道委員	
陳德鴻委員	
林子凌委員	林子凌
邱銘源委員	

「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小組會議-「檢討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劃定原則
(劃出私有丁種建築用地)」【簽到簿】

謝敏文委員	
陳良棟委員	陳良棟
管立豪委員	管立豪
葉世文委員	
許文龍委員	
張維銓委員	
黃光瀛委員	
洪嘉宏委員	
行政院環保署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工業局	何莉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管立豪
中央研究院	
教育部	
台北市政府	

「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小組會議-「檢討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劃定原則
(劃出私有丁種建築用地)」【簽到簿】

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台中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高有婷
桃園縣政府	賴芳美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台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小組會議-「檢討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劃定原則
(劃出私有丁種建築用地)」【簽到簿】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本署都市計畫組	
本署綜合計畫組	洪曉吉
本署國家公園組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高嘉峰 陳鵬升 陸明林